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中却!从力	<b>-</b>	00 25 W BB		文 政府衛生局	mal: 450	1.局長
	申報人姓名	林雪蓉	服務機關	2.		職稱	2.
	申報日	102年12月	30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<u> </u>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姓名	7	稱謂		姓名
. [	本欄空白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	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 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新北市永和區 地號	得林段 0026-	0000	131.24	4分之1	林雪蓉	民國 83 年	購買(自 住)	(超過五年)
		E .	地		變	動	情		形
	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Г	本欄空白					e .			

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~ W 1/N	公尺)	持 分 )	77 为作人	) 時間	得)原因	4 行 頂 碩
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	98.38	全部	林雪蓉	民國 83 年	購買(自 住)	(超過五年)

建	變	動	情		形		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 公 尺 ) 持 分 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三)船舶

種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-			-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	皇	所有人	登記(取得 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日產 TIIDAC11EH1.8		1,797	林雪蓉	99年07月01日	購買代步	520,000

### (五) 航空器

本欄空白	式 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}	登記(取得	24 27 ( Th	
·	1		所有人		<b>\</b> •	取得價額
·	<del></del>	及編號		) 時間	得)原因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(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
幣	1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扣	<b>千合新臺幣總額</b>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4, 5	522,908 元)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合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金南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雪蓉			2,268,59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雪蓉			941,22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雪蓉			71,234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雪蓉			253,99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雪蓉			1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金南郵局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雪蓉			887,859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<u> </u>				
名   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組織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.幣 元)			<del></del>	. %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<b>息額或折合新臺幣</b>
	價額:新臺幣	L 元)		<u></u>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					
	所 有 人	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組織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-					*		*
(九)珠寶、	古董、	字畫及	其他	具有相	當價值	之則	產(	總價	寶額:	新臺幣	į.	7	t)				***		
財 産	種	类	頁項	-	/			件	所		有			人	價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*		i.		
2. 保險					٠		<del>,</del>												
保 險	公	Ą	引保	F	僉	名		稱	要	-	保		-	人	備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***		. 1	
(十)債權(	總金額	:新臺	幣	元	),					·						1.2			
種		類	債	權	٨	債	務	. 人	. 2	及 地	址	餘			額	取得時		取得	引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4				-						
(十一)債務	(總金)	額:新	臺幣		元)					_		<u> </u>						1	
種		類	債	務	· 人	債	權		. 2	及 地	址	餘			額	取得時		取得原	界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	投資(:	總金額	:新	臺幣	7	t)	٠		-										
投 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和	<b>手投</b>	資	4	<b>F</b> ;	業 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	取和原	<b>身</b> 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)備	註	-															1: .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本欄空白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雪蓉